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簡太郎^{陳春榮代} 李繼玄 張哲琛
張盛和^{戴龍輝代} 吳思華^{黃永傳代} 石素梅^{張育珍代}
黃富源^{陳國輝代} 柯文哲^{張建智代} 林佳龍^{劉台榮代}
徐耀昌^{黃國樑代} 涂醒哲^{洪彩燕代} 陳光復^{薛宏欣代}
陳忠光 李來希 武為樑
吳和安 吳潔萍 劉啟群
羅德水 徐源凱 陳正棋^{魏木樹代}
陳國勝^{謝其賢代}

列席者：符寶玲 陳禹成 林美花

請 假：高廣圻 賴源河 李賢源 邱顯比 陳思寬

主 席：高主任委員永光 記錄：柯輝芳 陳金懋 李智民
鍾宜融 周思源 魏尚賢
洪坤煙 陳建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9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有關本會上（第 9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吳委員潔萍：

前次會議李委員來希所提臨時動議辦理情形，請銓敘部進一步說明？

張委員哲琛：

李委員所提數據資料係配合財主機關要求，固定揭露於各年度預、決算書總說明中，屬預、決算書之一部分；銓敘部並未於網頁上，單獨揭露相關數據或放置相關文宣資訊中；另一方面，銓敘部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密切溝通，希望能適當調整「潛藏負債」表達之方式。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104 年第 3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羅委員德水：

(一)有關 6 月月報審查，建議管理會針對基金收支失衡之因應意見，建議該項意見繼續列管。

(二)本基金收支不足情形持續惡化，而退撫基金過去將提撥費率提高之幅度，與歷次之精算結果皆完全脫鉤，衍生嚴重之世代不公現象，現擬將提撥費率提高至 18%，即是由現職人員繳費去補以前的不足，對改善基金財務結構並無幫助，退撫基金必須面對的是世代不公的問題。

張委員哲琛：

(一)基金收支不足情形，調整提撥費率是必須採取的措施，退撫基金長期提撥不足，造成潛藏性負債越來越大，對基金

財務造成很大的負擔。

(二)本人上任後即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將提撥費率提高，並一再呼籲行政院提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法定費率，因為提高 1%之法定費率一年約可增加 50 億元之收入，若提高至 18%，每年大約可增加 300 億元之收入，所以在各項會議場合，都要求希望教育部及國防部可以儘快把教育人員與軍職人員的法定費率予以提高。（按第 93 次會議報告事項一決定文字修正，「(二)本人上任後即『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按中央法規標準法應使用「修正」一語。

徐委員源凱：

基金不足額提撥問題，並非將提撥費率自 12%調高至 18%如此簡單，而是關注把前一世代的負債移轉到下一世代之公平性問題，歷年提撥費率不足卻未見提高，應依據歷次精算結果，研議過去不足的部分是否勞雇雙方皆應補繳。本席與羅委員並不同意管理委員會建議，僅將提撥費率從 12%調高至 18%，我們重申不反對調高費率，但要同時將過去提撥不足的部分勞雇雙方一併補繳，讓各世代去承擔各自不足的部分。

陳委員忠光：

要解決基金財務的困境，除提高提撥費率外，應同時宏觀全面將年金改革議題納入思考。

陳委員正棋（魏簡任編纂木樹代理）：

銓敘部在民國 99 年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將提撥費率提高至 15%，曾經和國防部協調希望能配合提高，當時國防部即配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高至 18%，但因立法院初審時委員基於軍公教一致的原則提案調回至 15%，嗣後因立法院委員屆期提案不連續遭退回。直至 102 年年金改革法案提出，國防部再將提撥率提高至 18%，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初審保留朝野協商迄今，尚未完成三讀通過。104 年 6 月間由行政及考試兩院副院長共同主持會議協商，希望在目前年金改革法案停滯的情況下，能單獨修訂提撥費率。國防部也在 8 月間邀請相關部會，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高費率部分完成修正，並於 9 月 18 日報行政院審查，希望立法院可在本會期讓提撥費率單獨審查。國防部在確保基金財務結構健全及增加收入來源，一直都採取配合的態度。（按第 93 次會議報告事項一決定文字修正，「銓敘部在民國 99 年『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文字，按中央法規標準法應使用「修正」一語。）

徐委員源凱：

第 5 次精算結果軍公教三類人員於攤提過去負債基礎下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39.65%、42.65%及 47.77%，第 6 次精算正在進行中，有可能超過 50%，爰再次提醒並非將提撥

費率調高至 15% 或 18% 問題就解決了，如果現在只是單純將費率調高至 15%~18%，不過是讓基金延後 2~5 年引爆而已，完全於事無補。

張委員哲琛：

剛才兩位委員所提的意見個人完全同意，退撫基金目前財務問題，縱使將提撥費率提高至 18%，仍不足以解決，惟實務上若將費率提高至 40% 則是不可能，因參加人員及國庫均無法負擔；相對而言，退撫基金近年依現行退休制度導致退休支出面快速累增，因此才有年金改革方案的提出，兩位委員指正的意見，本部將在擬定年金改革方案時予以慎重考慮。

決定：洽悉；104 年 6 月月報關於基金收支失衡之審查意見繼續列管。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高主任委員永光：

請管理會補充說明至 9 月底之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一) 補充本基金截至本 (104) 年 9 月底各投資項目運用情形及績效如書面補充資料。

(二) 若估算至 10 月 16 日，本基金收益情形已較 9 月底改善。

綜觀各研究機構報告均表示，本年度第 4 季表現將優於第

3 季，期許至年底時能達成不虧損之目標。

(三)檢討本基金 1 至 9 月績效不佳之原因，主要係受到第 3 季全球股、債及匯市市場波動幅度較大之影響所致。經統計第 3 季 MSCI 全球、MSCI 新興市場及台股指數表現分別為-9%、-19%及-12%，全年度累計 1 至 9 月表現則分別為-7%、-16%及-12.10%，此為市場行情表現部分。

(四)檢討本基金至 9 月表現欠佳之原因，在國內自營股票方面，其績效不佳之原因有二：其一為今年度 4、5 月台股突破萬點後，行情大幅度修正，國內經濟走弱反轉速度亦超越市場預期，本基金因未及時大幅度減碼，以致影響績效；其二則因本基金持股以各產業龍頭股為主，惟此類型股價在上半年不漲反跌，且跌幅較大。這部分之改善策略未來將重新調整持股配置，增加投資於長期獲利穩定公司的持股比重。

(五)在國外自營部分，績效不佳之主因係本基金投資組合較偏重新興市場及原物料等標的，而受中國經濟走緩及美國升息不確定因素影響，新興市場及原物料跌幅相對較大，以致拖累績效表現，未來將降低新興市場及原物料部分持股比重。至於國外委託方面，基礎建設、不動產及低波動型等各委外案，因撥款時點分別為 3 月及 6 月，均恰好受到第 3 季股、匯市波動之影響，未來在撥款時點將更為審慎。

羅委員德水：

關於自行經營股票部分，虧損金額占新建成本比重前三名之個股，其虧損幅度甚高，另有多檔虧損比率達 30% 之個股，請管理會說明操作策略及停損機制如何執行。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虧損金額占新建成本比重前三名之個股，係分別受中國及韓國廠商競爭加劇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因素，影響其公司營收及股價表現，管理會將持續留意該等公司營運狀況，必要時配合收益情形逐步停損。

徐委員源凱：

今年 4 月 8 日本會審查 103 年度財報，大家對於 6.5% 的收益率多予肯定時，本席即提醒以 103 年度的投資環境與國際局勢而言，6.5% 的收益率是相對偏低的，加上 104 年度的不利環境因素，以這樣的投資績效而言，展望 104 年度的財報是令人堪憂的。果然，不幸言中，本年度至 9 月底本基金收益率為-3.12%，損失金額竟然高達 176 億元！如果依管理會先前報告估算至 10 月 16 日數據顯示，損失金額雖已縮小獲得改善並於半個月內回補將近 150 億元，但仍然呈現負數。期許剩下的 2.5 個月中能夠提高績效達標。

張委員哲琛：

受台股指數第 3 季大跌的影響，包含本基金在內，各政府基金至 9 月底績效表現均不佳。展望第 4 季，雖有部

分不確定因素，惟經濟預測均優於第 3 季，期許管理會同仁繼續努力，至年底能夠轉虧為盈。

羅委員德水：

原則尊重管理會對個股產業前景之專業判斷，惟請教本基金是否設有停損機制？若有，為何仍有多檔虧損率達 30% 之個股未處理？請管理會就這些虧損個股之停損機制及後續處理方式予以補充說明。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有關委員提到虧損率達 30% 之個股，其中很多都是產業龍頭股，受第 3 季台股大跌的影響，不少龍頭股虧損都超過台股平均 12% 的跌幅，其中某個股更高達 27%，管理會專業團隊會審慎評估其虧損究係因短期因素影響，抑或公司基本面不佳所致，若預期公司未來營收持續欠佳，至年底時將視收益狀況，將虧損個股適時停損。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本基金去年收益率超過 6%，今年績效則表現不佳，目前已責成監理會成立「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以加強管考，監理會同仁需加強對管理會之監督，未來如能研究模擬管理會操作策略，相關結果或可提供管理會參考。

決定：洽悉。

五、有關「104 年度截至第 2 季底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及「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截至同季止經營績效考

核結果」之彙總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六、管理會函報「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104 年第 2 季經營績效考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七、有關管理會函報 104 年 5 至 6 月份（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報告暨 104 年 6 月份及 8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有關本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下單情形說明如下：

(一)管理會國內自營股票下單採用電話下單，而不採取網路下單，主要係考量網路下單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在過去股市交易的實務中，曾有某大型法人機構在鍵入買賣個股張數多輸入一個 0，導致交易數量放大 10 倍，造成龐大損失。另管理會曾電詢中華郵政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等其他政府基金，皆因考量潛在風險，而採用電話下單未採取網路下單。

(二)至電話下單手續費，由於法人戶手續費率多有優惠，實際費率與網路下單手續費率相當。

吳委員思華（黃永傳代理）：

有關富邦投信反向交易缺失，其交易是否符合四大流程及相關規定，雖經管理會評估尚無違反四大流程及防火牆之規定，監理會亦表示將於 104 年度年終稽核時複查相

關辦理情形一節，惟若本案存有高風險之情事，時效上宜立即辦理專案稽核，不宜採行年終稽核。

監理會白組長郝婷說明：

本案管理會業函復辦理情形，經本會書面審查，管理會之相關評估尚屬合理，爰擬於 104 年年終稽核時複查。

決定：洽悉。

八、管理會函報本基金 104 年度第 2 季風險曝露情形，報請公鑒。

劉委員啟群：

本基金部分投資項目與利率、匯率等風險因子相關，管理會是否就相關投資項目，受上開因子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及控管？另請管理會說明針對匯率變動之控管方式。此外，本基金國外投資比重漸高，考量匯率走勢將影響本基金淨值變化，請管理會說明國外委託經營指定指標及契約目標之計價幣別。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以本次國外債券波動度增加為例，經分析係受利率影響較大，匯率次之。另有關國外委託經營之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係以外幣計價，惟撥款時會注意當時匯率狀況。

決定：洽悉。

九、有關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美商花旗銀行續約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管理會函報本基金「現行會計制度與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制度會計科目差異對照表」及「現行會計制度與 IFRS 制度主要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差異對照表」，報請 公鑒。

符顧問寶玲：

請簡要說明採行 IFRS 後與現行會計制度之差異反應在哪些方面，對績效及經營行為是否有所影響。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會計制度採用 IFRS 係為與國際接軌，報表表達更具比較性，資訊亦更加透明化，對財務報導結果之直接影響不大，但一般而言，準則改變可能間接影響經營決策行為。

石委員素梅（張育珍代理）：

(一)主計總處於國營事業導入 IFRS 時，曾與我國 GAAP 二者進行比較，對國營事業而言，其主要差異在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及資產評價。其中，在金融商品評價部分，因我國 GAAP 在歷次修正時，已逐步導入現行 IFRS 有關金融商品評價的觀念，因此導入後，對國營事業影響有限，但新制定的 IFRS 第 9 號公報，對未來金融商品的評價及處理，將有極大影響，因爭議較大，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尚未正式實施該公報。

(二)國營事業導入 IFRS 在損益方面的衝擊不大，但在財務資訊揭露上將更為充分允當，至於是否影響投資行為，則將

依報表閱讀者如何運用財務資訊而定。

吳委員思華（黃永傳代理）：

「整理收入」科目已被主計總處刪除，惟採行 IFRS 項下仍列有該科目，請管理會考量存在該科目之必要性。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因「整理收入」科目於過去年度之相關報表中曾經出現，為保留既有資料，於 IFRS 項下仍列有該科目，惟往後實務上該項科目將不會有新增資料。

決定：洽悉；請管理會依監理會幕僚意見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一

案由：管理會函報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截至 104 年度第 3 季止經營績效考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管理會函報 100 年度第 6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經營績效評定、委託契約到期後之經營績效考核及後續移轉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之彙總案，報請 公鑒。

高主任委員永光：

監理會之監理除尊重管理會的權責外，應自行發展相關監理的指標及方法，以協助管理會及本基金之營運發展。

劉委員啟群：

本基金委託經營，部分為絕對報酬型委託，部分為相對報酬型委託，其投資哲學及管理會評估方式有何不同？對於評估方式是否有檢討空間？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對於絕對或相對報酬兩種類型差異，本基金希望兩者並存於投資組合中，於市場多頭時採相對報酬型較有利，當市場反轉時，絕對報酬型具保護下檔風險效果。至於評估方式，基本上係與所給定之目標報酬率比較。另根據新修訂本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對於未達到目標報酬率，管理會亦會就受託機構過往績效表現、報酬增長速度、風險控管進行分析，若表現均優良而僅略低於目標報酬率時，仍會建議再延長委託期限，保留彈性。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

- 一、為利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分明，有關現行本會委員會議涉及基金之各項執行成果報告之提案，未來建議由管理會進行報告及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監理會高執行祕書及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協商相關提案範圍。

(三)從下次委員會議開始實施。

- 二、陳委員忠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

議之決議，對於基金管理會執行追繳溢領業務之衝擊影響及因應對策，建請研議。

銓敘部陳副司長紹元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與行政程序法，雖訂有授予利益處分涉及溢領應予追繳之規定，惟並未明訂追繳方式。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需以一般給付訴訟追繳，未來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在處理類似案件會很困擾。為此，法務部已研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並朝以行政處分方式追繳。另銓敘部亦就現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有關溢領追繳規定，行文法務部釐清適用疑義，同時也著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擬規定以行政處分方式追繳。俟前述法制事宜完成後，有關溢領追繳之辦理即有法規依據，無需以一般給付訴訟追繳。

決議：本案待累積足夠個案後，再請管理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肆、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主 席 高永光